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預備會議

宣讀本次會期議事日程表

大會決議：照議程表通過。(另附)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議案討論

第 1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對各課室單位預算逐一進行審查，未完成。

四、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許代表高原：

1. 施厝村內還有好些道路路名已編好但標示的路名牌尚未安裝更新，請公所盡速規劃處理。
2. 許厝路已完工，但有一支電線桿位置易產生事故，請盡速聯繫台電進行遷移，以維護行車安全。

3. 麥寮十分欠缺工業用地，是否能由公所想辦法與縣府協調在麥寮設立一個工業區域，讓那些外包商集中在一起，避免一些優良農地變成農地工廠，而且零星四散不好管理。

林代表志隆：

1. 請公所在施作道路U型溝時，能將水溝板橋寬度維持在4米寬，這樣二塊農田合併板橋寬度可達8米，就足以提供農機車輛進出，也比較安全，建議不論是哪個單位要來施作，最好在設計時一併將板橋列入規劃。
2. 鄉內有些路燈整排自108年安裝至今快2年了還沒送電？有些有亮有些不亮，請查明原因盡速送電。

林副主席森敏：

1. 北堤的簡易碼頭因處於出海口經常積淤，造成漁民漁船無法進出靠岸，希望公所能協調有關單位能對北堤的簡易碼頭定期進行疏濬，以利漁船進出。
2. 建議未來能將簡易碼頭移到施厝大排出海口約7公頃左右的蓄水池處旁或裡面設置，徹底解決漁船進出受淤泥阻塞的問題。

吳代表明宜：

請工務課檢討研議排水溝疏濬工程的疏濬時程可否再提前？年度疏濬總經費編列要能足以使用到年末，以因應鄉民需求。

五、公所報告事項

蔡鄉長長昆：

針對吳代表明宜所提鄉政顧問團經費問題，在這裡向代表報告，自110年起要向各顧問團成員徵詢有無意見並請其簽名，如果有意見做成書面要讓鄉公所了解，再送至代表會讓代表們了解顧問團有在做什麼事，做到甚麼程度，不論對公所有何建議、批評或讚賞都可以。

陳主任秘書：

1. 針對貨櫃市集未來的走向向各位代表報告，貨櫃市集成立後經

營成果不好，公所要負很大的責任，這個責任一定要公所檢討。未來貨櫃市集除了水電和正常行政費用之外，未來的設備公所並不會再增加，過去我們也打算委外團隊經營，也有廠商來投標，但是投標的營業項目及我們要經營的精神和內容不一樣，所以在此拜託大會再給公所半年的時間，由農經課重新整理要營業的方向、目標，以及開放對外招商，希望可以完成委外，在明年定期會期間，由業務單位向代表們做一個報告。

2. 再來就是這段時間各位代表對於崙南幼兒分園工程的關心，在這邊要先肯定幼兒園長，因為一般公務人員要主動提案向中央申請經費也是有心要做才會提出，他如果沒提出我們後續也是要花到我們的本預算，當初要提這個計劃的時候，粗估包括它的規模、隔間、量體，可能考慮的不是很周到，我們提出的坪數是452坪，包括多功能教室增加後，提報的預算是4900多萬，教育部補助的是3900多萬，因為本身的需求，包括從452坪擴大到471坪，還有其他教室沒算在內，我也和我們園長這兩天也在討論，我們這次隔間、量體依目前的規模是6200萬，這個部分拜託大會依照這個規模讓我們設計，設計好之後我們會調整提送至教育部的計畫內容，包括硬體的增加和隔間的擴大，這部分是否能向中央申請補助，替公庫節省一些費用。第二部分，如果按照目前的期程來計算，加上硬體部分如果順利發包的話，可能明年裝修費及設備費還用不到，所以我也和園長有商量過，這部分是不是列入111年的預算，明年110年的裝修費和設備費的部分就暫時不要影響到目前鄉政要發展的需求性，在此向大會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做說明。

散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12 月 0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請假)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宣讀 109.12.03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二、議案討論。

第 1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審查結果(修正案)

1. 行政室一般行政-研考業務(32130010103)-業務費-一般事務費(P87)：召開本鄉鄉鎮顧問團會議活動、會餐、茶水及製作鄉鎮顧問團聘書等各項費用 1,000,000 元，刪減 400,000 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51130019001)-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P141)：雲林縣麥寮鄉立幼兒園崙南分園新建園舍室內裝修經費 13,445,983 元，刪減 13,435,983 元。
3. 刪減後預算金額有仟元進位數差額請自行調整，其餘部分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三、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吳代表明宜：

1. 為何有很多鄉民要將先人骨灰骸暫厝或寄放在麥寮公墓而不願遷移至生命紀念館安放？公所要去調查統計，了解實際狀況，方能做出貼近民情跟符合鄉民需求的規劃。
2. 建議鄉長能參考他鄉鎮的作法，在明年舉辦路跑活動時發放消費金給每位鄉民，藉以促進我們麥寮鄉當地的消費並振興經濟。

許代表漢郎：

153 甲線自瓦礫往北至橋頭整排路燈都不亮已經很久了，請查明盡速處理。

許代表志隆：

本鄉將舉辦路跑活動，公所要先檢視所有跑步路線的狀況，盡快加以鋪平改善，如果來不及改善應考慮更改路線，以維護路跑人員的安全。

林代表緯豐：

請公所提供有流標或辦二次追加預算的各項工程資料及原因。

散會

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議事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時間：109 年 12 月 0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冊

列席人員：鄉長蔡長昆 主任秘書陳東松

 民政課長戴淑卿 工務課長徐正杰 農經課長吳岳峯

 社會課長方彥博 財政課長陳玟伶 行政主任吳苡榛

 主計主任謝春城 人事主任羅云秀 政風主任廖光輝

 幼兒園長廖淑萍 清潔隊長陳冠嘉 圖書館長邱淑美

主席：韓青山

紀錄：許麗卿

會議內容：

一、議案討論。

第 1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雲林縣麥寮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

第三讀會：

1. 無文字修正意見。
2. 全案照二讀會修正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修正案三讀通過」

第 2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辦理「109 年振興麥寮鄉水產品網路直播及社區體驗整合興銷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36 萬 6,000 元整辦理墊付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3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辦理「109 年度大糧倉計畫-麥寮鄉國產雜糧行銷計劃」經費計新台幣 13 萬 3,500 元整辦理墊付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4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辦理「雲林縣政府 109 年度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獎金」預算新台幣 11 萬元整先行墊付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5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辦理崙後社區 109 年「充實活動中心設施設備」預算新台幣 9 萬 8,400 元整先行墊付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6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辦理 109 年度新吉社區「寒冬送暖、關懷老人」活動預算新台幣 2 萬元整先行墊付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7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辦理 109 年度雷厝社區「重陽關懷活動暨消防隊政令教育宣導」活動預算新台幣 2 萬元整先行墊付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8 號案(公所提案)

案由：辦理興華社區「109 年九九重陽敬老尊賢活動」預算新台幣 2 萬元整先行墊付案。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9 號案(張代表俊生提案)

案由：建請對施厝休閒步道往西至橋頭段，進行綠美化。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0 號案(張代表俊生提案)

案由：本鄉 LED 路燈光束退化昏暗且燈體嚴重損壞，應予改善。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1 號案(許代表漢郎提案)

案由：建請打通中山路 62 之 1 號住宅前道路，使該道路往西銜接到中華路，以便利該區居民出入及保障安全。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2 號案(許代表漢郎提案)

案由：建請公所協助籌措經費補助麥寮鄉農會新建公糧倉庫，以能實質照顧及服務鄉內農民。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3 號案(許代表高源提案)

案由：要求將六輕促協金每年的 10% 經費用於中興村的各項建設上。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4 號案(吳代表宗典提案)

案由：爭取鄰長為民服務腳踏車。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5 號案(吳代表宗典提案)

案由：要求公所提出麥寮市場與橋頭市場改善計畫。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6 號案(吳代表宗典提案)

案由：建議改善麥寮城鄉運動公園廣場設置直排輪溜冰專用場。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第 17 號案(吳代表宗典提案)

案由：建議於全鄉所有公車站均設置候車亭，便利鄉民候車。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二、因議案審查需要，主席提議自 12 月 8 日至 10 日這三天召開本屆第 10 次臨時會來繼續審查。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三、秘書報告：本次臨時會通過公所提案 8 件及代表連署提案 9 件，尚有 2 件議案未完成審查，保留至下次臨時會繼續審議。

四、宣讀 109.12.04 及 109.12.07 會議紀錄。

大會決議：確認通過。

五、代表要求及建議事項

雷代表忠儀：

雷厝集會所工地欠缺水井供水，請社會課長設法開鑿或尋找供水方法，以利工程進行。

吳代表明宜：

1. 要求行政室對公所所有臨時人員建立一套考核及管理制度，以能充分調配運員用人力，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2. 工務課長要詳實分派各臨時人員應辦業務事項，以能有效協助課內主辦人員，減輕課內正式課員的工作量。

林副主席森敏：

1. 東北季風強常造成跳電，請工務課要求台電要清洗電線結石，避免跳電造成危險。
2. 請工務課要求各電信業者在東北季風較大時要出來巡視各家線

路，避免纜線掉落造成用路人安危。

許代表高源：

請主計主任和農經課長共同研議，查看公所是否有相關條例規定可以補助農會興建公糧倉庫。

閉會